营运部发〔2020〕079 号 签发人：蒋炜  
  
 群接龙门店引流奖励方案  
各门店：  
 为拓宽销售渠道，公司推出群接龙销售方式，即日起，门店员工发布群接龙信息，引流顾客接龙（下单），即可获得奖励  
一：执行时间：3月30日起  
二：奖励政策：以店为单位，根据门店引流情况，  
1、商品单价在80以下：顾客下单＜10单，按1元/单进行奖励，≥10单，按1.5元/单进行奖励  
2、商品单价在80以上：顾客下单＜10单，按1.5元/单进行奖励，≥10单，按3元/单进行奖励  
顾客下单＜10单，按1.5元/单进行奖励，≥10单，按3元/单进行奖励  
备注：销售金额由公司统一下账，不再下账到各店，门店直接按引流每单进行奖励  
三：注意事项  
1、门店必须使用门店手机账号生成接龙二维码图片进行宣传，否则无法识别是否为门店引流的顾客，无法计算奖励  
2、奖励根据门店销售情况，营运部每天进行统计并造发  
造发方式：根据通报数据在“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”钉钉群中发放  
3、以后配货方式均采用邮寄方式，不再支持到店自取  
  
每日进行群接龙的商品链接及信息会在太极幸福转发群中通知，请各门店积极宣传，领取奖励！

主题词： 门店群接龙引流奖励方案 方案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0年3月30日印发

打印：刘美玲        核对：谭莉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共印1份）